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回购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-长城资本瑞鑫 3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知，将前述公告中披露的其减持意向由“集合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”方式变更为“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”方式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经询问确认，未来 6 个月内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-长城资本瑞鑫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通过**集合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**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701,620 股。关于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无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更正后：

经询问确认，未来 6 个月内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-长城资本瑞鑫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通过**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**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701,620 股。关于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无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

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